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簡志忠

電話：033821500分機1114

傳真：033821503

電子信箱：100315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1300068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(376436300A_11300068453_ATTACH1.pdf、376436300A_11300068453_ATTACH2.pdf、376436300A_11300068453_ATTACH3.pdf、376436300A_11300068453_ATTACH4.pdf、376436300A_1130006845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2月29日府民區字11300528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03/15 18:49:01 電子文件交換章

區長 蘇佐璽

財行課 113/03/15



1130004092